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1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 1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5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6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1 件。
- (二) 1 月 31 日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合作與環境設計大賽展覽開幕記者會，展覽由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於西本願寺樹心會館舉辦，由沈志修副署長與丹麥商務辦事處長柏孟德（Bo Mønsted）共同為展覽開序幕。邀請丹麥 The Index Project 傳播總監 Lesley Price 女士、教育總監 Charlotte Høeg Andersen 來臺，記者會參與人數約 120 人，獲至少 44 則媒體報導，來臺展出作品為 Index Award 得獎及 2021 年入圍作品共 15 件，作品對應欲解決的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的議題，亦展出我國環境關懷設計競賽 1-4 屆前 3 名得獎作品，顯示我國設計界如何透過觀察發現環境問題，再經由設計解決問題，期藉此展覽達到永續環境關懷的環境教育目的。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 月 10 日召開經濟部所屬國（公）營事業落實「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戰略研商會議，因應國發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2030 年減碳目標、12 項淨零關鍵戰略具體行動與措施，以落實推動國家「2050 淨零碳排」

政策。配合各部會所轄單位均有因應淨零碳排減碳路徑規劃，討論路徑規劃方向應有空氣污染排放減量與減碳共利的空間，評估西元 2030 年前已確立之淨零規劃路徑在減碳過程中一併盤點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效益，亦可同步盤點空氣污染減量成效，以達到減碳與減排之共利效應。

(二) 1 月 11 日發布「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及「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為加速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約 630 萬輛、小客貨車約 400 萬輛及大客貨車約 12 萬輛汰換，環保署成立媒合平台，與「廢車回收一站通」相連結，將民眾汰舊換新的減量效益與有抵減需求的開發單位，媒合買賣雙方，作為環評開發業者所增加排放之污染抵換之用，如無環評開發業者收購則改由環保署補助，且明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底止，同意將汰舊換購車輛之減碳或減空污效益歸屬於環保署者，將依減空污、減碳項目及換新車種不同，給予不同金額補助或獎勵金，以汽油小客貨車為例，每輛可獲得空污補助新臺幣（下同）2,000 元，加上減碳獎勵 1 萬 2,000 元及原本回收獎勵金 1,000 元，可一次領取 1 萬 5,000 元。

(三) 1 月 17 日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函頒實施，該業務計畫敘明各級政府應配合辦理如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特殊族群需求等說明內容，並提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撰寫之參考。

三、水質保護

(一) 因應春節連續假期河川可能水污染事件，增進環保單

位應變能力，1月4日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等單位，以視訊方式召開 112 年度春節期間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經驗分享暨法規說明講習會，進行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相關法令規定、通報平台操作說明及 111 年北、中、南區緊急應變計畫經驗分享。並編印 112 年度春節期間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計畫手冊，提供環保人員應變備用。

- (二)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陸續有露營場業者向各縣(市)政府提出合法化申請，未來地方政府受理審查，環保單位需檢視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1月17日邀集環保單位召開「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並擬具指引(草案)，提供露營場業者申請及環保單位受理審查依循。
- (三) 督導桃園市政府於1月18日辦理「桃園市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興建工程」招商會議，擴大參與以如期達到國家環境保護 2030 年 50 條重點河川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本署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興建工程」，每日截流處理 1 萬公噸東門溪排水並配合全域推動之用戶接管處理工作，藉此改善全河段之水體氨氮污染問題。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為提升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簡稱SRF)品質及依實務滾動修正管理規定，1月11日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三「『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清理計畫書審查加強注意事項」及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新增SRF製造廠應設置之必要設備，增列環

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固體再生燃料採樣檢測方法等規定，以加強管理 SRF 製造廠。

- (二) 1 月 17 日訂定「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以利事業及相關主管機關判斷其砂石碎解洗選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聚丙烯醯胺化學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性質。產出物之品質符合規定者，得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未符合規定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於 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5 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112 年 1 月 7 日院會二讀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7 章共 63 條。
- (二) 1 月 11 日發布「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及函頒「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補助車主汰換車齡達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依減碳項目及換新車種不同，給予不同金額補助或獎勵金，以加速老舊車輛汰換，降低碳排及改善空污，增進溫室氣體減量效益。
- (三) 1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因應 2050 淨零轉型，環保署彙整 12 項關鍵戰略主政部會規劃推動之行動計畫，盤點出 112 年至 115 年度需爭取公務預算經費（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支應之相關子計畫。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以健全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管理制度，促使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審核權責及作業明確，將現行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及環保標章使用權與使用證書核發，修正由指定驗證機構及環保署辦理。同時務實檢討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現況，修正境外生產廠場未受重大污染處分證明文件之規定，以促進申請審核作業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1 月完成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共 85 個）檢核作業，檢核結果具備「無障礙標章」「外語版本」及「響應式網頁設計」等服務之網站數量皆較 111 年上半年度有所提升，其達成率分別為無障礙標章 77%（提升 11%）、外語版本 87%（提升 11%）及響應式網頁設計 95%（提升 2%），環保署將持續提升對外網站服務品質，包含網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便利性及友善度，俾民眾查詢與使用。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1 月 30 日召開 112 年第 1 季「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出席人員包含全國地方檢察署主任級以上檢察官、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稽查單位主管、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等查緝環保犯罪機關代表，由桃園市及嘉義縣環保局分享「檢警環合作查緝環保犯罪」等議題，內政部

警政署保七總隊提供環保犯罪案查緝回饋及未來合作方向建議；並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王銘仁主任檢察官發表「查緝及防制國土犯罪策略探討」專題，與會機關針對近期聯合查緝環保犯罪之通案查處策略及法規進行討論，藉由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跨域查緝環保犯罪效能。

- (二) 1月31日辦理「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與地方環保機關業務推動研商會議」，邀請全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級以上人員，研商112年度重要推動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會議內容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追蹤」「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清潔隊員照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動計畫」之執行策略，並同時盤點各縣市經費需求，期能增進環保署與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之業務溝通。

九、資源回收管理

1月16日函地方環保局及消防署，檢送112年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請其依計畫配合執行，包括輔導回收處理業遵守環保相關法令，加強稽(巡)查及輔導管制業者之登記、列冊、申報營運統計報表及自主管理，會同消防人員加強訪視回收處理業之環境及消防安全，避免垃圾飄散、環境髒亂及火警釀空污等事件，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提升環保與消防安全，及辦理回收處理業標竿學習及輔導推廣，使回收處理產業轉型升級。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月6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東協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永續論壇」，邀請印尼東爪哇省環境保護局、印尼及越南學術界學者代表來臺，

與國內地方環保機關、土壤及地下水產業代表、學術界學者及在臺就學之外籍與臺灣籍研究生等，約有 200 人共同參與，探討我國與東協國家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政策、環境治理經驗及激發創新思維，並進行「永續創新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研究競賽」頒獎。

- (二) 1 月 11 日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增進國內土水污染整治技術能力，提供申請者取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強化技術能力與品質，促進我國優良整治技術於國內外深耕與推廣。
- (三) 為掌握工業區之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結果及污染潛勢資訊，推動工業區預警監測及預防管理，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及 16 日辦理 2 場次「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視訊會議），各縣市環保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總計約有 100 人參與。
- (四) 1 月 16 日辦理 112 年度貯存系統管理業務說明暨現場作業職安教育訓練會議，向各縣市環保局說明(112)年度貯存系統管理重點及現場應注意事項，計有 50 人次出席會議。

十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1 月 12 日公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新增列管 3 類 15 種關注化學物質，包含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5 種、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 8 種及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2 種，加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等管理作為，並評估運作風險，將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4 家次（增項 4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5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42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11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6 家（113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0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8 件／274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1 月 9 日公告「深層大口徑地下水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 W105.51B）」，1 月 12 日公告「環境基質中丙醯胺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7.00B）」。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3 班期 72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49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288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59 人次。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740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10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1 件、駁回 6 件、撤銷 3

件，撤銷比率達 30%。

(二) 裁決業務

1. 備查各縣市 111 年下半年（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
2. 1 月 16 日召開第 146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3. 1 月 31 日至臺中辦理邱○淵等 85 人與立○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現場勘驗。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112 年 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111182057 號令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 (二) 112 年 1 月 11 日環署氣字第 1111184162 號令訂定「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
- (三) 112 年 1 月 12 日環署化字第 1118126656 號公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